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4號

原告 鉅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魏士傑

被 告 蔡易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詐欺取財、業務過失傷害等事實，未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有本院刑事科查詢戳章1個在卷可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不合法，即應予駁回，又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